

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正式(代理)教師甄選

【複選】應試人員注意事項

一、【報到室-報到、休息】

- (一) 12:00-12:20 為應試報到時間，應試人員須於 12:20 前到達報到室，12:20 前未到達者為缺考。
- (二) 準備國民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）依序查驗。
- (三) 應試人員報到時間截止後，應試人員依報到先後順序抽籤決定應試順序，熟記自己的應試序號，並參考「應試時間參考表」，掌握應試時間。
- (四) 應試人員自報到後迄複選結束前，不得離開校園，須全程配合考場學校安排之活動區域及行進動線。
- (五) 等候工作人員叫號引導至準備室（應試人員不再返回報到室，須將個人所帶物品一併攜出）。

二、【準備室-抽題、準備試教】

- (一) 若應試人員抽籤後未到考，則個人序號不變，應試順序不提前，時間不變。
- (二) 每位應試人員抽題後於準備室準備 20 分鐘。
- (三) 報到後若抽題遲到，在其準備時間內仍可抽題，但準備時間若因而不足 20 分鐘，應試人員不得異議。
- (四) 抽題前先將國民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）交予工作人員查驗。
- (五) 自備的教科書及教具可帶入準備室使用，禁止使用手機或 3C 產品。
- (六) 準備時間結束，立即由工作人員引導至試教室。

三、【試教室-教學演示、學科口試】

- (一) 應試人員將所攜帶的物品置於教室前門外走廊桌上，再取所需物品等候叫號。
- (二) 準備國民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）交工作人員查驗。
- (三) 上台試教時，僅可攜帶抽題時所拿到的資料與自己帶來的教具（不含手機或 3C 產品），不得使用自己帶來的教科書、講義或資料。
- (四) 上台試教前，請出示抽題時所拿到的資料俾使評審委員知悉。
- (五) 應試人員依序應試，已報到者若經唱名 3 次未到，依簡章規定以零分計。
- (六) 每位應試人員教學演示 15 分鐘、學科口試 5 分鐘，合計每位應試人員 20 分鐘，從試務人員宣布「開始計時」語畢後，即開始計時。應試人員裝置教具（不含手機或 3C 產品）時間包含在試教時間內，請自行把握時間。
- (七) 計時方式如下：教學演示 14 分鐘按鈴 1 響，15 分鐘按鈴 2 響（應試人員應立即停止教學演示），教學演示結束。學科口試 4 分鐘按鈴 1 響，5 分鐘按鈴 2 響（應試人員應立即停止回答），學科口試結束。
- (八) 試教結束時，應試人員應擦拭板書，並將抽題時所拿到的資料交回工作人員後，立即離開試教室，於走廊暫待等候引導。

四、【面試室-一般面試】

- (一)試教結束後，立即由工作人員引導應試人員至面試室參加面試。
- (二)應試人員將所攜帶的物品置於教室前門外走廊桌上，再取所需物品等候叫號。
- (三)準備國民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）交工作人員查驗。
- (四)應試人員依序參加面試，已報到者若經唱名 3 次未到，依簡章規定以零分計。
- (五)每位應試人員面試 10 分鐘，從試務人員宣布「開始計時」語畢後，即開始計時，發送資料時間包含在面試時間內，請自行把握時間。
- (六)計時方式如下：面試 9 分鐘按鈴 1 響，10 分鐘按鈴 2 響(應試人員應立即停止回答)，面試結束。
- (七)面試結束後，應聽從工作人員引導離開試場，並隨身帶走所攜帶的物品，不得返回報到室及各試場。

五、【其他注意事項】

- (一)各試場冷氣開放，教室門窗關閉，倘遇試場冷氣故障，則以開窗開門緊急因應。
- (二)試前公布試場分配圖，試前一日不開放試場參觀，且不開放陪考。
- (三)11 時 30 分始開放校門，應試人員於 12 時 00 分開始報到，不得在非報到時間提早進入報到室；12 時 20 分未到達各科報到室，即視為缺考。
- (四)應試人員憑國民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）進入試場，為利工作人員辨識身份，加速入場作業，請應試人員隨身攜帶前列證件以供查核。
- (五)本校試教室是水擦式黑板，報到室工作人員會說明使用方式。